

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03 113年度交字第3495號

04 原告 張宇東

05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代表人 蘇福智

08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6日北
09 市裁催字第22-CT0000000、22-DG0000000、22-DG0000000、22-D
10 G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文

12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3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14 事實及理由

15 壹、程序事項：

16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
17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。

18 貳、實體部分

19 一、事實概要：

20 (一)原告張宇東(下稱原告)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21 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有下列違規行為：

22 1.於民國113年8月17日凌晨3時1分許，於新北市○○區○
23 ○路000號(往三芝)處，因「限速60公里，經測時數為8
24 7公里，超速27公里(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)」之違規
25 行為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(下稱舉發機關A)
26 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道交條例)第40條規
27 定，以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T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28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(下稱舉發單A)逕行舉發。

29 2.於113年9月9日晚間8時32分、同年月16日晚間7時20分
30 許，於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3段(往龜山一路方向)，因

「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(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)」、「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汽車（併處車主）」之違規行為，經民眾檢具違規影像，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(下稱舉發機關B，與舉發機關A合稱系爭舉發機關)檢舉，舉發機關員警檢視違規資料後，認定上述違規屬實，遂分別依道交條例第42條、第43條第1項第1款及第4項規定，以桃警局交字第DG00000000、DG00000000、DG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(下稱舉發單B、C、D，與舉發單A合稱系爭舉發單)予以舉發。

(二)嗣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，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述事項協助查明，舉發機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，被告即於113年11月6日以原告於上開時、地有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」、「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」、「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汽車（併處車主）」之違規事實，分別依道交條例第40條、第42條、第43條第1項第1款及第4項規定，以北市裁催字第22-CT0000000、22-DG0000000、22-DG0000000、22-DG000000號裁決(下合稱系爭原處分)，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(下同)1,900元；1,200元；19,800元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、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。原告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有與訴外人○○○簽訂系爭車輛之租賃契約，系爭原處分駕駛非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依舉發機關A、B員警提供之相關事證，上開時、地之違規事實明確。又依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查詢結果，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係自用小客車，應無涉及商業租賃行為，且原告未能提出租賃契約等資料為佐，原告亦未依道交條例第85條規定所定期限前辦理歸責。

01 (二)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(一)應適用之法令

- 04 1.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1項第5、6款：「民眾對於下列違
05 反本條例之行為者，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
06 料，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：五、第四十二條。
07 六、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或第三
08 項。」
- 09 2.道交條例第40條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
10 之最高時速，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，除有第四十三條
11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外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
12 百元以下罰鍰。」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、第2項第9款、
13 第3項：「(第一項)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逕行舉發：
14 ……七、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。
15 (第二項)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
16 法定度量衡器，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，應
17 定期於網站公布。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18 ……九、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。(第三項)對於前項第九款之取
19 締執法路段，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，設
20 在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，設
21 置測速取締標誌。」
- 22 3.道交條例第42條：「汽車駕駛人，不依規定使用燈光
23 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。」
- 24 4.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：「(第一項)汽車
25 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
26 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一、在道
27 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；(第四項)汽車駕駛
28 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，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；
29 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、第
30 31

三款、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，沒入該汽車。」

5.道交條例第85條第1、3項：「(第一項)本條例之處罰，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，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，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，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，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。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。(第三項)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，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。」

(二)系爭原處分認定以原告有上開時、地之違規事實並予以裁罰，並無錯誤：

1.經查，系爭車輛分別於113年8月17日凌晨3時1分、113年9月9日晚間8時32分、同年月16日晚間7時20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(往○○)處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(往○○○路方向)，有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」、「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」、「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汽車(併處車主)」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原處分、送達證書、舉發機關函、系爭舉發單、「警52」標誌現場照片、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、測速結果照片、現場示意圖等附卷可稽(本院卷第37-51、55-62、64-70、71-78頁)，且原告亦不爭執(本院卷第10頁)，就上述部分之事實，堪信屬實。

2.至原告主張，系爭原處分駕駛非原告云云。然按道交條例之處罰，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，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，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前，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文件，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，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，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，道交條例第

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至若汽車所有人在超過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所定「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」之期限後，始提出應歸責人，法院應否予以審酌，最高行政法院以107年度判字第349號判決統一裁判見解認「逕行舉發基本上是以汽車所有人为被舉發人。但汽車所有人有時不一定是實際違規的行為人，為使真正應歸責者為自己的交通違規行為負責，也慮及監理、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之處罰是大量而反覆性的行政行為，乃要求受舉發人如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，必須在一定時間內，檢證告知應歸責人以辦理歸責，逾期未辦理，仍依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。因此，逾期未依規定辦理歸責之受舉發人即汽車所有人，即視為實施該交通違規行為之汽車駕駛人，並生失權之效果，不可以再就其非實際違規行為人之事實為爭執。」揆之前開說明，本件系爭車輛所有人即原告於收受舉發通知單之送達後，既未依規定於應到案日前辦理歸責，即應視為本件系爭違規之行為人，並生失權效果而不能再提起行政訴訟爭執非實際行為人。經查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，並非租賃車輛乙節，有汽車車籍查詢資料在卷可佐(本院卷第99頁)，況原告主張其與訴外人○○○間有租賃系爭車輛之事實縱使為真，然原告並未依法於期限內辦理歸責，是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仍無解於本件違規事實之處罰責任。原告主張，並非可採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，且於上開違規時點已為車主，有汽車車籍查詢、汽車車主歷史查詢(本院卷第99-101頁)在卷可參，有監督管理駕駛者合於交通規則使用系爭車輛之期待可能，然原告並無提出足認其已善盡監督管理之義務之證據，即不能排除道交條例第85條第3項推定過失之適用，而有過失。從而，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，均未有裁量逾越、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，應屬適法。原告主張，並不可採。

01 (四)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
02 料，經本院審核後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，或對於本件判決
03 結果不生影響，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，爰併敘明。

04 五、結論：系爭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原告主張撤銷系爭原
05 處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
06 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
07 項所示。

0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09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官 林敬超

10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12 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
1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
1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
1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
16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17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
19 遷以裁定駁回。

20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21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 陳玟卉